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川卫发〔2025〕14号

关于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实施中有关假期规定适用问题的指导意见

各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《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已于2025年11月26日由四川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为准确理解和把握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实施中有关假期规定适用问题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关于婚假规定适用问题

（一）2024 年 11 月 28 日（含）之后办理结婚登记的，适用现行《条例》规定的婚假假期；已休或正在休婚假的，按现行《条例》规定的婚假假期补足，休假职工应与用人单位完善补假手续。

（二）婚假原则上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休完。婚假不能一次性休完的，经职工与用人单位双方协商一致，也可以分段休。

（三）再婚职工适用现行《条例》规定的婚假假期。

二、关于生育假规定适用问题

（一）2025 年 11 月 28 日（含）之后生育子女的，适用现行《条例》规定的生育假假期。

（二）2025 年 11 月 28 日正在休生育假的，适用现行《条例》规定的生育假假期，休假职工应与用人单位完善延长假期手续。

（三）2025 年 11 月 28 日之前已经休完生育假的，不再补假。

（四）生育假应当一次性休完，不能分开休。

三、关于护理假规定适用问题

（一）2025 年 11 月 28 日（含）之后生育子女的，适用现行《条例》规定的护理假假期。

（二）2025 年 11 月 28 日正在休护理假的，适用现行《条例》规定的护理假假期，休假职工应与用人单位完善延长假期手续。

（三）2025 年 11 月 28 日之前已经休完护理假的，原则上不再补假。

（四）护理假应当在女方生育假期间休，原则上一次性休完。生育双胞胎或多胞胎的，不叠加计算护理假。

四、关于育儿假规定适用问题

（一）育儿假按子女周岁计算，分别在子女 0—1 周岁、1—2 周岁、2—3 周岁期间，夫妻可分别休十天育儿假。

（二）每周岁内的育儿假不能结转到下一周岁休。

（三）有两个及以上三周岁以下子女的，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不以子女数量叠加计算育儿假假期。

请各地准确把握政策口径，积极广泛宣传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推动《条例》平稳有序实施。

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　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**主动公开**

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1 月 28 日印发